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董事黄永福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向自贡市银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自贡市银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鑫化

工”）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化工原料等物资，与公司存在正常经营性往来（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对其经营性应付账款为 441.05 万元，除上述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发生的债权债务外，公司与银鑫化工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之前公司与其发生的此类委托贷款业务，银鑫化工均按期归还了公司本金及支付约定利息，信用良好。加之银鑫化工将其与公司发生的应收账款作为本次委托贷款的质押保证，质押金额为 260 万元，质押应收账款大于委托贷款本息，能够规避委托贷款本息按期收回的风险，风险可控。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作为经办行向银鑫化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为 9%。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